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陳致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20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236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952487\_109D2511196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